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告 陳品諭

被告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

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一日（即發薪日）給付原告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；年終獎金滿一年為兩個月之月薪，未滿一年按時間之百分比折算；及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8月15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為按月給付薪資、按年給付年終獎金，第(三)項請求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本院認為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390萬800元【計算式： $(53,000+3,180) \times 12 \times 5 + 53,000 \times 2 \times 5 = 3,900,800$ 】，本件應併計聲明第(二)項起訴前利息9,7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91萬505元【計算式： $3,900,800 + 9,705 = 3,910,505$ 】，與第(一)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之利益重疊，是

01 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7,36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 
02 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  
03 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萬5,788元。茲依勞  
04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5 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13 書 記 官 柯 玟 甫